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已经 2020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2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1 年 2 月 1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健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形成的资产：

- (一) 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 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 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第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直接支配的管

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

理体制。

级行政事业性国有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管理。审查、批准重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规定，按照集中统一、分类分级原则，加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优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

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遵循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按照经济、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用和处置

第二章 资产配置、使

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
能力配置资产。

其所属单位应当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资产配置重大事项
本决策，资产价值较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

第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
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

第九条 各部门及
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
履行审批程序。

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配置的
具体标准。

第十条 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配置的
具体标准。

第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
经济、节约社会资源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科学技术进步等因素适时调整
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第十二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立营利性组织。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

第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的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
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第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
任。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履行岗位责任，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
挥资产效能。资产需要维修、保养、调剂、更新、报废的，资产使用人、管理人
及时提出。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
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履行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等，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采取措施引导和鼓励国有资产共享共用，统筹规划有效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情况，依法依规处置所持有的国有资产。

第二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将依法罚没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下列资产及时予以报废、报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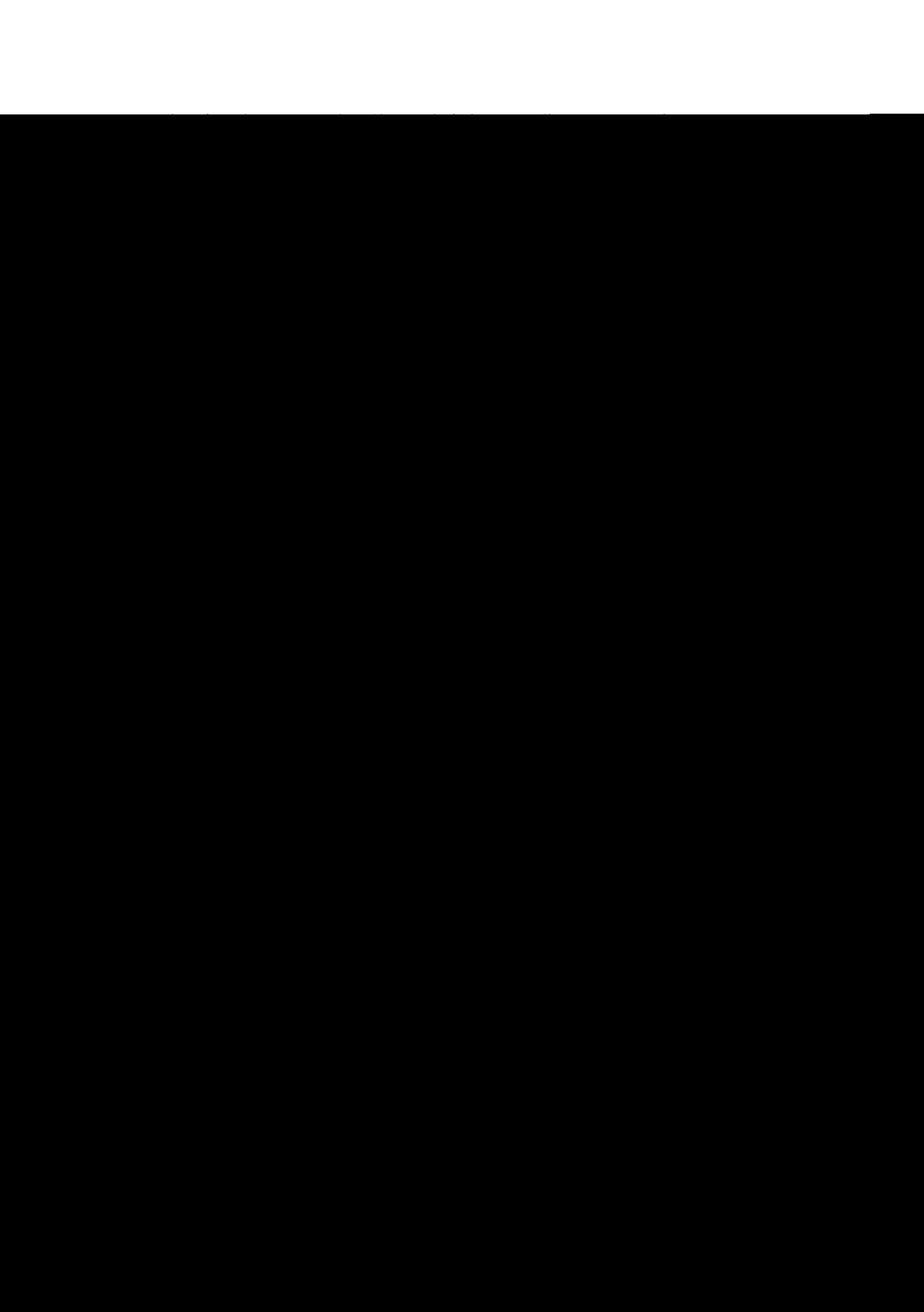
- (一) 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 (二) 涉及违法、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三)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恢复使用的资产；
- (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丢失的资产。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发生机构、人员、资产划转，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情形，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国有资产划转、交接手续。

和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预算管理

求，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资产。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一) 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

变等情形；

(二) 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三) 失真；

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五) 国家统一的会计

资产清查的情形。

(六) 其他应当进行清

资产清查的情形。其项目和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变等情形；

第四十条 各部门按国务院财政部门的

门及其所属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逐项查明结果，并履行审批程序。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及时处理，

第四十一条 各部应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报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由资产使用人、

管理人共同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由资产使用人、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向本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确认资产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四十二条 对有账簿的，部门提出确

第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之间，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生资产纠纷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协商等方式处理。

第四十三条 人之间发

十二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系统，推行资产管理网上办理，实现信息共享。

第四

资产报告 深刻理解 财政政策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制度。

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情况。国务院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情况。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改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情况报告，逐级报送相关部门。

第四十五条 各部

财政部门。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年汇总本级和下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

第六章 监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组织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提出的整改要求，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各部门对本行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各部门对本行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任何单

第七章 法律责任

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 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第五十
对负有直接

(三) 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四) 未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报告、披露等程序;

期限办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五) 未按照规定

进行国有资产清查;

(六) 未按照规定